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南宫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官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

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宮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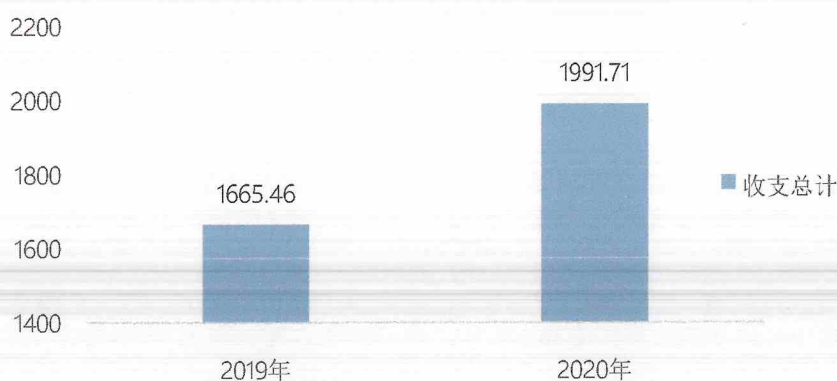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91.7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6.25 万元，增长 19.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4.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60 万元，占 62.18%；项目支出 670.07 万元，占 37.82%；上缴上级支出 0%，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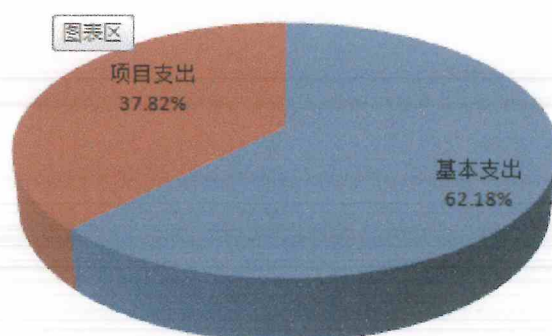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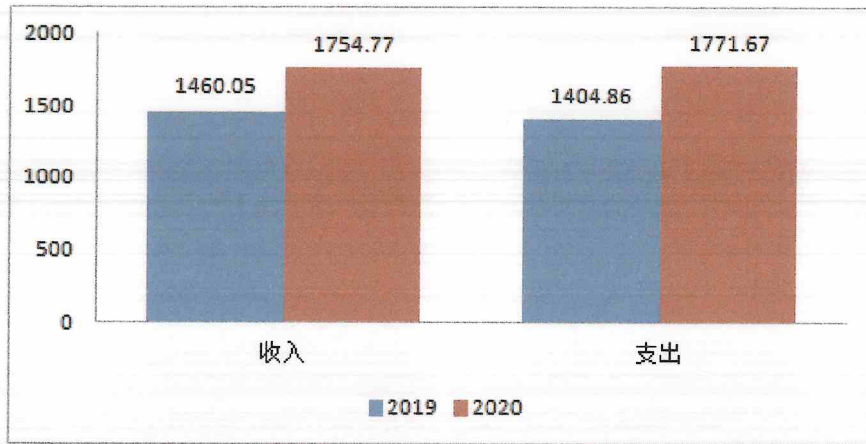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4.7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94.72 万元，增长 20.19%，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771.67 万元，增加 366.81 万元，增长 26.11%，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6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7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68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81 万元，增长 19.70%，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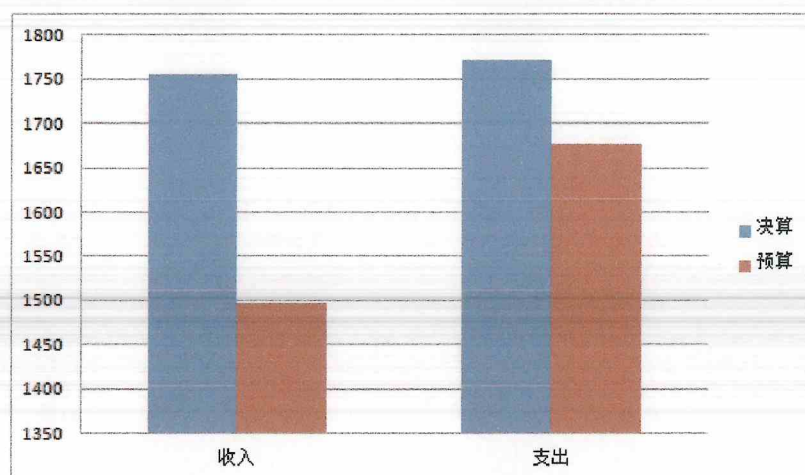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7%，比年初预算增加 7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 177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8%，比年初预算增加 9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2.3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上级专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1.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2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4.8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项目尚未完工，未支

付完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4.88%，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项目尚未完工，未支付完毕。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09.45 万元，占 9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支出 31.86 万元，占 1.80%；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占 0.75%；城乡社区支出 90 万元，占 5.0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9%，较预算减少 8.04 万元，降低 28.71%，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勤俭；较 2019 年度增加 9.92 万元，增长 49.7%，主要是交通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出国人员；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出国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8%，较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14.52%，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严格管理车辆；较上年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108.48%，主要是车辆年限长，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14.52%，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严格管理车辆；较上年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108.48%，主要是主要是车辆年限长，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发生公务接待共 1 批次、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7 万元，降低 94%，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3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三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14.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05%。组织对“陪审员经费及调解员经费”“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陪审员及调解员、劳务派遣、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购置，充分体现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重要性，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项目及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陪审员项目自评综述：自 2014 年开始，根据省高院要求开展“一乡一法庭”工作，我院陆续开展实施，根据各个乡镇人口数量的不同，分别配备了 2 到 3 名的人民陪审员，随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一乡一法庭”建设，随后出台了实施方案及经费标准，驻庭人员参照乡镇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686 元。2020

年度预算该项目经费 50 万元，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 38.63 万元，实际支出 38.63 万元，该项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发挥了资金的效益，该项目的总目标，从社会经验、社会道德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和法官形成思维上的互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共赢，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年度目标，提高案件质效，提高撤诉率，提高调撤率，提高办案效率。该项目绩效通过我单位自评，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小组，对绩效进行了自评，评分 96 分。以上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效果较好；数量指标：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 3998 件，审结审执结 3852 件，结案率为 96.35%；成本指标：2020 年度财政拨款 38.63 万元，实际支出 38.63 万元，充分发挥该经费的资金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我院 2020 年度受理执行案件 1349 件，执结 1288 件，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社会效益指标：受理民商事案件 2198 件，审结 2123 件，调撤结案 1168 件，调撤率为 60.27%，位列形态是法院全市法院第 5 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陪审员及调解员的使用率有待提高；二是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发挥陪审员和调解员的作用；二是制定相关的考核政策，奖罚分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综述：冀财行[2019]22 号文，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80 万元，全年支付 34.95 万元，剩余 145.05 万元，支付率为 19.42%，该款项由财政局和我院共同管理，该款专款专用，剩余资金主要是业

务装备和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已经进行评审招标采购，尚未验收，尚未支付。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基本上达到了总体绩效目标，较好的利用了以上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益，由于一些项目重大尚未完工，该款项未能支付完毕，在 2021 年度加快项目进程，全部支付完毕。

2020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998 件，审执结 3852 件，结案率为 96.3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一审服判息诉率 92.99%，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 1646 份、庭审直播 872 次，新增涉诉信访案件连续六年保持“零增长”。成立速裁团队，快速审理简易案件，严格规范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程序，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2020 年度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5.23%。2020 年度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2198 件，审结 2123 件，其中调撤结案 1168 件，调撤率为 60.27%，位列邢台市法院系统第 5 位。受理执行案件 1349 件，执结 1288 件，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胜诉权益。自 2020 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我院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工作。在“一站式”纠纷解决工作中，通过依托“一乡一法庭”网络体系诉前化解农村群众家事纠纷、依托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室化解来院起诉民事纠纷、依托“诉非衔接”体系诉前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等专项纠纷的“三依托”纠纷诉前化

解方式，基本建立起了全方位、全覆盖、多元式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基层矛盾纠纷的源头管控。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上，通过整合压缩诉讼立案环节，实现“一站式”立案，整合司法辅助、诉前保全、档案借阅等分散于各庭室的辅助性工作集中于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管理，设立自助立案、法律咨询、银行服务、特快专递等专门窗口，最大程度地为来院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

(3) 该项目绩效通过我单位自评，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小组，对绩效进行了自评，评分 89 分。以上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第一、项目实施比较晚、缓慢，业务装备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下一步我院会加快项目实施进程，加快资金支付步伐，增添人员专门管理。第二，诉前调解率比较低，主要是当事人认为诉前调解效力低，不愿进行调解；特殊案件、集体诉讼案件及诉讼标的额较大的案件，调解比较困难；宣传和指引力度不够，造成了调解率低。下一步我院会大力推广“一乡一法庭”，充分发挥“一乡一法庭”的效力，充分发挥调解员的力量，加大力度诉前调解的宣传。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评价结果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19】22 号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180	180	34.95	145.05
中央财政资金		180	180	34.95	145.05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提高案件效率，提供司法保障，完成各项司法任务。		达到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提高案件质效，提高调撤率，提高办案效率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3998 件，审执结 3852 件，结案率 96.35%		达到预期效果
		成本指标	充分发挥该项经费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理执行案件 1349 件，执结 1288 件，执行到位 1.2 亿元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民商事案件 2198 件，审结 2123 件，调撤结案 1280 件，调撤率 60.29%，位列邢台全市法院第 5		达到预期效果
三、南宫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6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6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合计			100			89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50	38.63	38.63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从社会经验、社会道德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和法官法官形成思维上的互补 2、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共赢,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提高案件质效,提高调撤率,提高办案效率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3998 件, 审执结 3852 件, 结案率 96.35%	达到预期效果
		成本指标	充分发挥该项经费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受理执行案件 1349 件, 执结 1288 件, 执行到位 1.2 亿元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理民商事案件 2198 件, 审结 2123 件, 调撤结案 1280 件, 调撤率 60.29%, 位列邢台全市法院第 5	达到预期效果

三、南宮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 活动” 设置 (15)	工作 活动 相关 性	政策 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得 3 分。	3	
		部门 职责 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得 3 分。	3	
		预算 项目 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 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得 1 分; 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得 2 分。	3	
	绩效 目标、 指标 科学 性	绩效 目标 设立 科学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得 1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得 1 分。	3	
		绩效 指标 设立 科学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 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细化量化, 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得 2 分; 细化量化, 可衡量, 得 1 分。	3	
	“工作 活动” 管理	财务 管理 规范	资金 拨付 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 到位率小于等于 90%得 0	4

(25)	性				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 (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合计			100			96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96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43.99万元，增长26.03%。主要原因是机关维护费和交通补贴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实有 10 辆，主要是车辆已经报废，未在国有资产系统里核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无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无购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09.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0.05
	30			61	
总计	31	1,991.71	总计	62	1,99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4.77	1,75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2.55	1,592.55					
20405	法院	1,592.55	1,592.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4.58	1,214.58					
2040504	案件审判	264.00	26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3.97	11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2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0	2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南宮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1.67	1,101.60	67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45	1,029.38	580.07			
20405	法院	1,609.45	1,029.38	58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4.58	1,029.38	18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95		118.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5.92		27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2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0	2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京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9.45	1,609.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2	2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4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00		9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6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4.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71.67	1,681.67	9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94		61	220.05	22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36.9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0.00	总计	64	1,991.71	1,901.71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1.67	1,101.60	58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45	1,029.38	580.07
20405	法院	1,609.45	1,029.38	58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4.58	1,029.38	18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95		118.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5.92		27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2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0	2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8.00		23.00		23.00	5.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9.96		19.96		19.96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南宮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00	90.00		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